

臺灣傳統喪葬禮儀流程

項目	喪禮儀式內容	做法及意義
1	遺體安置	<p>依古禮，人亡後應於大廳打水舖安置遺體，並依男左女右，頭內腳外安置後擇日入殮。現今大都是在醫院過世後送到殯儀館冰存，部分送回家中者，則需租用冰櫃冰存。</p> <p>親人斷氣死亡，依俗須於門口燒一紙轎（車）供靈魂乘赴陰間，稱「燒魂轎」。今人多在醫院過世，一般是在遺體運回家中或運至殯儀館後，始焚燒魂轎。也有許多人就不燒魂轎了。</p>
2	舉哀 變服	<p>家人亡故，傷心痛哭，並換穿白色或黑色等素衣服，謂之「舉哀」、「變服」。</p>
3	豎靈	<p>「豎靈」即為死者設立靈位。禮俗稱人死後身體毀壞，靈魂無所依，古禮需以亡者衣物登高招魂，此為「復」禮，其意與今之「招魂幡」相似。另立一牌位，給亡魂依附，此即古之設「重」之禮，即今之「魂帛」或「神主牌」。</p>
4	腳尾燈 腳尾錢（腳尾紙） 腳尾飯	<p>道教謂人死後需赴陰間報到，為讓亡者黃泉路上一路明亮，故備「腳尾燈」。「腳尾錢」為亡魂往地府通關過橋之資。又恐亡者挨餓，故有「腳尾飯」之禮俗。過去均於人死亡後立即供奉，近年來喪事多在殯儀館舉辦，腳尾燈、腳尾錢、腳尾飯已省略或於豎靈後始為之。</p>
5	誦腳尾經（開魂	<p>道教誦「度人經」，為引領亡魂到陰間（開魂路），</p>

	路)	<p>並有拔度亡魂之意。</p> <p>佛教則誦「彌陀經」，是期盼亡靈一心專念向佛，往生淨土。</p>
6	帷堂 闔扉 示喪	<p>依禮俗，家有喪應半掩門扉（闔扉），以白布圍水鋪（帷堂），並在大門貼白紙示喪（如「嚴制」、「慈制」或「喪中」）。</p>
7	拜飯（奉飯、捧飯）	<p>依古禮於大殮後，事死如事生，早晚應奉飯。</p> <p>唯今人遺體大都冰存殯儀館，至出殯前夕或當天上午才舉行大殮。因此，除少數「打桶」外，一般都提前至死亡後翌日即行奉飯。</p>
8	報白	<p>母喪，長子或長孫應親赴母舅家報喪，稱「報白」。</p> <p>父喪，則應向家族宗長、伯、叔等報喪。今人大都以電話通知聯絡。</p>
9	居喪成服 喪服（孝服） 孝章（孝誌）	<p>依古禮於大殮後，喪家日常生活如吃、穿等都與平常不同，尤其在穿著上，須依與亡者之關係改穿喪服（五服制度），行「成服禮」稱「居喪成服」。今為亡者初著喪服（孝服），是謂「成服」。而在喪服之外，另有「孝章」或「孝誌」佩帶於手臂或髮際，稱為「帶孝」，表示家有喪事。</p>
10	治喪協調	<p>今人喪禮概由禮儀社之專業人員負責處理，各項儀式細節、物品與服務人員，均須協商討論並議定價錢。此一部分在現代喪禮中極為重要，家族成員應共同參與。</p>
11	擇日 擇地	<p>一般人篤信行事時辰與方位風水之吉凶關乎一家之興衰，因此喪事各種重要儀節，如入殮、移柩、發引</p>

等均需請人選擇吉日良辰，即「日課表」。

擇地是選擇埋葬吉地，今人多行火化，火化後骨灰一般安置在靈骨塔，並依亡者生肖坐向選擇吉位。

12 訃聞

依古禮於大殮、成服之後，停靈在堂待葬時，應遍訃親友。今人大都於出殯日才舉行大殮，因此於出殯日選定之後，應即印製訃聞，訃告諸親友。「訃」之意為報喪；「聞」為與聞。

13 做七（做旬）

傳統喪禮受佛教「輪迴」及「十殿閻王」等說影響，而有「做七（做旬）」之俗。自死亡之日起，每七天需祭拜亡魂，直至七七四十九日止。「做七（做旬）」之俗已有千餘年，是佛教影響中國喪禮最深遠者之一。

14 禮堂佈置

於出殯前一日搭棚佈置禮廳，舉行各種出殯奠祭儀式。今人多於殯儀館租禮廳舉行告別儀式。

15 法事 功德

過去喪俗，葬前要作功德，延請僧道誦經禮懺，目的是超渡亡魂，普渡孤魂野鬼。

16 小殮

「小殮」是為亡者穿衣服，而依禮俗，先要行「乞水」儀式，為亡者「沐浴」，然後「更衣（襲）」、「化妝」、「飯含」、「辭生」、「放手尾錢」等。

17 大殮

「大殮」是為亡者入棺、蓋棺之儀式，即所謂「入木」。「大殮」後稱「殯」，謂亡者已成賓客矣。

18 移柩（轉柩）

遺體入殮後，棺木稱為「柩」。「移柩」是出殯前，把靈柩移出庭外，或稱「轉柩」，是整個出殯告別儀式的開始。

19	家祭（奠） 公祭（奠） 拈香	出殯前舉行的奠祭儀式，先由子孫、後按與死者親疏關係之外戚，族人先後奠祭，是為家祭（奠）。家祭（奠）後由死者朋友拈香奠祭，今人交遊廣闊，大都於家祭（奠）後行公祭（奠）儀式，由外賓弔唁致祭。
20	瞻仰遺容 封釘	遺族瞻仰亡者最後遺容後蓋棺，並行「封釘」禮。父喪由伯、叔封釘；母喪由母舅封釘。 封釘古時隱含有驗屍之意義，謂亡者沒有遭到配偶或子女之凌虐或陷害而冤死。
21	發引 辭客（謝客）	發引是引導出發，即出殯之意，把靈柩運送至墓地埋葬或火化場火化。而喪家在半途停棺辭謝送葬之親友，稱「辭客（送客）」。
22	火化 安葬	火葬則是在火化場火化；土葬則在墓地掩埋。
23	晉塔	今人大都行火葬。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罈貯存，陳放於靈骨塔。一般晉塔時，除備祭品祭祀亡者外，也要祭拜土地公（猶如土葬要祭墓，也要拜后土）。
24	返主 安靈	葬畢奉神主（魂帛）以歸，即古之所謂「送形而往，迎精而反」之意，是為「反主」。而為神主（魂帛）安位祭祀，稱為「安靈」。
25	巡山 完墳	葬後數日，子孫親至墳前巡視，檢查一切是否妥當，是為「巡山」。而墳墓建造完成，擇一吉日到墓地祭拜，稱為完墳」。惟今人多行火葬，已無巡山、完墳之禮。
26	百日	人死亡後第一百日舉行之祭祀儀式，應舉哀。
27	對年	人死亡後一周年舉行的祭祀儀式，即古喪禮之「小祥」

（兩周年稱「大祥」），應舉哀。

28 三年

依古禮父母之喪要守喪三年（27個月），唯今人僅於喪滿周年後，擇期舉行「三年」祭祀，即古之「禫」禮，表示仍遵守「三年之喪」之禮。

29 除靈 合爐

「三年」之後，表示服喪期滿，喪禮結束，一切作息恢復平常。擇一吉日把亡者靈位除去（除靈），神主（魂帛）燒化，亡者名字寫入祖先牌位，並把些許香灰放入祖先香爐之中，

從此與歷代祖先合祀，稱為「合爐」，即古之「祔」禮。

「除靈」有於百日後行之者（泉州人），有三年後始行之者（漳州人）。

30 慎終追遠

每年清明節、忌日掃墓祭拜、追悼。